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下午在福建省福州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监事应到 6 人，实到 6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亨荣先生主持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-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》
-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
- 三、审议了《关于注册成立福建莆田建福建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- 四、审议了《关于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对本协议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本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本公司解决发展资金瓶颈问题，促进双方共赢发展。

- 五、审议了《关于注册成立福建省建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- 六、审议了《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方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本实施工作方案较为全面，符合公司实际，内控体

系建设进展及时，实施措施具体。要求公司经营班子在实施过程中，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，持续改进和完善，不断提高内控水平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辞呈》

因林金水先生另有任用，已不再适宜继续担任公司监事，特向监事会提出书面辞呈。鉴此，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其辞去职工监事职务。公司将按规定增补新的职工监事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年2月22日